面 试 须 知

一、考生必须携带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居民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否则以弃权对待。

入场前请考生尽量将电子设备、通讯工具交由陪同人员管理，不要带入考场。进入面试地点，禁止携带手机等任何通讯工具及移动存储设备，如考生携带以上设备请关闭，并注明姓名、专业，在进入考点前上交工作人员处，由工作人员统一保存管理。面试成绩公布后凭面试通知单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居民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在成绩公布室领取。

二、入场时间：上午考生7:00-7:30入场，7:40进行抽签，未在规定时间内入场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下午考生12:00-12:30入场，12:40进行抽签，未在规定时间内入场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三、考生要遵守纪律，按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工作，否则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集合室抽签，抽取面试顺序。抽签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领至候考室，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使用任何通讯工具及移动存储设备。

五、面试采取讲课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生进入备课室不得携带书包、教材、草纸等用品。考生在备课室准备时间为30分钟，在考点准备的教案纸上备课。考生只能携带教案纸、抽签条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由面试室工作人员收回。考生在面试室讲课时间不超过8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2分钟。

六、考生在进入面试室前应仔细核对该面试室是否与自己应进入的面试室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七、考生进入面试室只能报抽签顺序号、所备学科名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准考证号、工作单位等信息，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饰品，违者面试成绩按违规处理。

八、考生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场，由工作人员引领到成绩公布室等候，当场面试结束后由主评委公布面试成绩。等候期间不准随意离开成绩公布室，更不得向未完成面试的考生透露面试试题，否则取消面试资格。

九、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一)考试当天，考生携带面试通知单、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居民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到达考点，按照指引分批进入考场。

(二)进入考点时，考生须配合进行体温测量，并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登记后，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三)整个考点实行封闭管理，进入考点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

(四)考试期间考生要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保持 “1米线”距离。

(五)考生在考场要注意个人卫生习惯，文明咳嗽、不随地吐痰。

(六)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七)听从工作人员安排，错峰离开考场。

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8月29日